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下：

1.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2. 准許向董事分配股份合訂單位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如要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彼等，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向身為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須根據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發售，故不符合第10.03(1)條所載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以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身份（而非以董事或董事聯繫人的身份）參與，參與條款與所有其他合資格電能股東相同，而不會因其董事（或董事聯繫人）的身份而獲優先待遇。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3條有所規定，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批准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納入優先發售範圍內，條件是(a)身為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將不會獲得優先待遇，及(b)將須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3.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規定（其中包括）(i)會計師報告，(ii)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及(iii)公司核數師就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上述各項將收錄於發售章程內）必須涵蓋緊接發售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載有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然而，由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收錄於[●]內，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會對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而證監會亦已批准發出有關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內收錄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條件為(a)[●]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前刊發及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發生，(b)[●]將收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請參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及(c)[●]將收錄董事就信託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作出的陳述(請參閱「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信託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而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